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